

南京市江宁区政府采购合同

合同编号: JSZC-320115-FHGL-C2025-0025

项目名称: 2025 年南京市江宁区水库堤坝白
蚁防治普查项目

采购人: 南京市江宁区水务局

供应商: 南京速控白蚁防治有限公司

签订日期:



项目名称： 2025 年南京市江宁区水库堤坝白蚁防治普查项目

采购人：南京市江宁区水务局（以下简称甲方）

住所地：南京市江宁区天元东路 189 号

供应商：南京速控白蚁防治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乙方）

住所地：南京市鼓楼区紫竹林 21 号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法律法规的规定，甲乙双方按照江苏金永诚建设投资管理咨询有限公司的采购结果签订本合同。

第一条 合同标的

乙方根据甲方要求提供下列服务：2025 年南京市江宁区水库堤坝白蚁防治普查项目，项目负责人：张喆，服务内容详见乙方响应性文件等。

第二条 合同总价款

本合同项下服务总价款为（大写）柒拾玖万捌仟捌佰元整（小写 798800.00）人民币，分项价款在“分项报价表”中有明确规定。

本合同总价款是完成本项目所发生的所有含税费用、支付给员工的工资和国家强制缴纳的各种社会保障金，以及投标人认为需要的其他费用等。

本合同采用总价包干价合同，本合同执行期间合同总价款不变。

第三条 组成本合同的有关文件

甲方招标文件、乙方投标文件和有关附件是本合同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这些文件包括但不限于：

- （1）乙方提供的投标文件和投标报价表（含分项报价表）；
- （2）服务一览表；
- （3）技术规格响应表；
- （4）投标承诺；
- （5）服务承诺；
- （6）中标通知书；
- （7）甲乙双方商定的其他文件等。

第四条 权利保证

乙方应保证为甲方提供服务任何一部分时不受第三方提出侵犯其专利权、版权、商标权或其他权利的起诉。一旦出现侵权，乙方应承担全部责任。

第五条 质量保证

乙方所提供的服务的技术规格应与采购文件规定的技术规格及响应文件所附的“技术条款偏离表”相一致；若技术性能无特殊说明，则按国家有关部门最新颁布的标准及规范为准。

第六条 交付期和验收

1、验收标准：甲方采取任务下派方式开展工作，乙方根据任务要求完成相关工作，并提交成果，经甲方验收确认后，即视为整体验收合格。如乙方提供的服务不符合采购文件要求和行业标准规定的，甲方有权拒收。

2、验收方式：甲方组织水库堤坝白蚁防治普查项目验收会，结合第三方核查单位的汇报对乙方提交的成果报告进行评审并提出整改意见，乙方按整改意见整改后视为整体验收合格。

3、验收期限：合同签订之日起至 2026 年 6 月 10 日前完成。

第七条 合同款支付

1、本合同项下所有款项均以人民币支付。

2、本合同项下的采购资金由甲方自行支付，乙方向甲方开具符合甲方财务要求的增值税发票。未提前开具发票或开具发票不符合规定的，甲方有权延迟付款。

付款进度应符合如下约定：

1、本合同项下所有款项均以人民币支付，各阶段支付前，乙方按甲方要求向甲方开具等额发票。

2、付款条件：乙方进场工作 30 天内，完成白蚁第一次普查并出具报告，支付至合同款的 40%；整体验收合格后，支付至合同款的 100%。

第八条 违约责任

1. 如乙方不能按期交付服务的，乙方应向甲方支付合同总价 5%的违约金。

2. 乙方逾期交付的，每逾期 1 天，乙方向甲方偿付合同总额的 5%的滞纳金。如乙方逾期交付达 10 天，甲方有权解除合同，解除合同的通知自到达乙方时生效。乙方逾期交付的，今后参加政府采购信誉将受到影响。

3. 乙方所交付的服务不符合合同规定的，甲方有权拒收。甲方拒收的，乙方应向甲方支付合同总款 5%的违约金。

4. 在乙方承诺的或国家规定的质量保证期内（取两者中最长的期限），如经乙方两次整改仍不能达到合同约定的质量标准，乙方应退回全部合同价款，并按第 3 款处理，同时，乙方还须赔偿甲方因此遭受的损失。

5. 乙方未按本合同的规定和“服务承诺”提供伴随服务/售后服务的，应按合同总价款的 5%向甲方承担违约责任。

6. 乙方在承担上述 1-5 款一项或多项违约责任后，仍应继续履行合同规定的义务（甲方解除合同的除外）。甲方未能及时追究乙方的任何一项违约责任并不表明甲方放弃追究乙方该项或其他违约责任。

7. 乙方虚假承诺，或经权威部门监测提供的货物和服务不能满足采购文件要求，或是由于乙方的过错造成合同无法继续履行的，乙方应向甲方支付不少于合同总价 30% 赔偿金。如有，甲方有权单方解除合同，乙方应向甲方支付合同总价 5% 的违约金。

8. 乙方在承担违约责任后，仍应继续履行合同规定的义务（甲方解除合同的除外）。甲方未能及时追究乙方的任何一项违约责任并不表明甲方放弃追究乙方该项或其他违约责任。

第九条 合同的变更和终止

1、除《政府采购法》第 50 条第二款规定的情形外，本合同一经签订，甲乙双方不得擅自变更、中止或终止合同。

2、除发生法律规定的不能预见、不能避免并不能克服的客观情况外，甲乙双方不得放弃或拒绝履行合同。乙方放弃或拒绝履行合同，在三年内不得参加南京市江宁区水务局组织的政府采购活动。

3、甲方对乙方的管养服务实施考核制度，一个年度周期结束后综合评定，如全年的月均考核存在三次（含）以上未能达到 60 分，则甲方可以直接终止本管养服务合同，无需支付任何补偿。乙方须无条件退出本项目的管养。

4、乙方一年内累计三次得到甲方书面警告的，或二次书面严重警告，甲方有权提前终止本管养服务合同，管养服务费用结算到终止合同的前一个月止。

5、乙方在合同期限内两次收到市区级综合考评批评，并影响到全区养护考核分值较大的，甲方有权直接终止乙方的管养服务合同。管养服务费用结算到终止合同的前一个月止。

第十条 合同的转让

乙方不得擅自部分或全部转让其应履行的合同义务。

第十一条 争议的解决

1、因履行本合同引起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争议，甲、乙双方应首先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如果协商不能解决争议，则向南京市江宁区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2、在诉讼期间，本合同应继续履行。

第十二条 诚实信用

乙方应诚实信用，严格按照采购文件要求和承诺履行合同，不向甲方进行商业贿赂或者提供不正当利益。

第十三条 知识产权及保密

1、乙方了解在与甲方合作过程中所获得或知悉的关于甲方的信息包括项目信息、技术图纸、资料、本合同所涉及的研究内容、研究成果等等所有未公开之信息为甲方的商业秘密，应严守其秘密性。未经甲方事先书面同意，乙方不得将甲方商业秘密或甲方提供给乙方的技术资料、图纸等用于履行本合同之外的其他用途。乙方上述保密义务的期限，从乙方知悉该资料或信息之日起，直至公众可通过合法途径获得、知悉相关资料、信息之日止。

2、乙方应保证其向甲方提交的成果（包括阶段性和最终性成果）及乙方为实现该成果所使用的必要方法不侵犯第三人的合法权益。甲方因使用乙方提交的成果被第三人指控侵权、提出异议或权利主张的，乙方应当积极协助解决，并承担由此给甲方造成的损失。

3、乙方应当保证其提交的成果符合国家及地方现有法律、法规、规章政策及行业规范之要求、符合本合同目的。如果因不符合上述要求给甲方或其他第三人造成损失的，乙方应予以赔偿。

4、对于乙方为履行本合同向甲方提供的所有阶段性和最终成果文件，及因履行本合同所产生的其他研究成果，双方同意其所含有的一切知识产权含著作权、申请专利权和专利权等权利属于甲方所有。成果提交甲方后，经甲方书面同意，乙方可以发明人/作者的名义在学术研究领域发表、申报评奖。甲方有权自行或委托他人以任何方式使用、修改和处分乙方提交的成果。未经甲方事前书面许可，乙方不得对上述成果做任何复制、修改、转让、自行或提供给他人做任何方式的使用。乙方违反本条规定的，甲方有权单方解除本合同，乙方应返还甲方所支付费用并赔偿甲方因此受到的损失。

5、乙方保证其向甲方提交的成果的组成部分或全部不会侵犯他人的合法权益，也不存在技术缺陷，否则，甲方有权要求乙方赔偿因此给甲方造成的全部损失。

6、乙方提交给甲方的成果的著作权（版权）归甲方所有，未经甲方许可，乙方不得以任何方式使用或向任何第三方泄露、转让成果的部分或全部（包括作为乙方业绩进行宣传、展示及刊登）。否则，甲方有权随时终止项目合同并要求乙方支付违约金，违约金的上限为全部服务费用。

7、如甲方的知识产权遭到他人侵犯的，乙方应协助甲方维护其合法权。

第十四条 合同生效及其他

1、本合同自签订之日起生效。

2、本合同一式陆份，甲乙双方各执叁份。

3、本合同应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的现行法律进行解释。

5、乙方在合同履行过程中，应加强安全防护，承担一切安全责任，如造成自身或第三方人员伤亡

亡或财产损失的，由乙方承担一切责任。

甲方（委托方）：江宁区水务局（盖章）

法定代表人：

电话：

开户银行：

账号：

日期： 年 月 日

乙方：南京速控白蚁防治有限公司（盖章）

法定或委托代理人：

电话：15261460160

开户银行：南京银行和会街支行

账号：01660120210009493

日期： 年 月 日